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96號
裁定日期	113年01月24日
聲請人	陳金玲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49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牴觸憲法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明確性原則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；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，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3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及同條第2項、第84條第3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同條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，即110年8月9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至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部分，聲請人遲至112年10月4日始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統一解釋，均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84條第3項所定之聲請期間，於法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47號陳金玲聲請案